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本通函第1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多項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提醒股東可以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細則	5
重選董事	6
股東特別大會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本公司最為重視股東、員工及權益人之健康。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權益人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將於大會會場之各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攝氏37.4度之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名出席人士於大會期間及於會場內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會提供或安排外帶茶點，亦不會提供公司禮品。
- (iv) 每名出席人士可能會被問及(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期間內曾否離港外遊；及(b)現時是否正在接受香港政府之任何規定隔離。如上述任何問題之回應為是，相關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顧及全部權益人之健康與安全，以及遵守預防及控制COVID-19擴散之最新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透過填妥及交回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如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對於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欲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發送有關問題或事宜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pphlhk@pphl.com.hk。

如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85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第一名稱由「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並建議採納「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行中文名稱「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細則」	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主席)

楊少強先生

曹衆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蔡藝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杜朗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東街93號

文樂商業大廈3樓A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細則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第一名稱由「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行中文名稱「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帶出更貼切鮮明之企業形像，將有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公司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本公司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其中英文股份簡稱。待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建議更改中英文股份簡稱獲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將會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另行發表公告。

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中「[本公司]」之現有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定義取代：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謹請留意，公司細則僅備有英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供之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細則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細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細則；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登記冊登記本公司之新第一及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因此，閔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因一名執行董事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而陳維端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彼等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且願意接受重選。

閔立先生

閔先生，49歲，目前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獲頒授美國格林威爾大學國際榮譽院士，深圳市社會組織總會副會長、原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副會長。閔先生在先進醫療、生物科技方面有逾8年管理及行政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創辦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基1號」)，現為其董事及行政總裁，香港中基1號整合世界領先的膝關節健康資源，通過細胞檢測、細胞儲存和優化、細胞和基因療法、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轉化和銷售，是世界領先的國際先進醫療轉化應用平台，旗下亞洲綜合細胞庫是世界領先的自體免疫細胞庫。閔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閔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香港中基1號90.76%股權權益，而香港中基1號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8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倘全面行使相關兌換權，則可兌換為9,200,000,000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閔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閔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閔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的服務年限或建議的服務年限，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其職務、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閔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陳維端先生

陳先生，68歲，目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財經界(尤其是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超過39年經驗。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各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陳先生目前擔任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廣州市政協委員、廣州市政協常委等多個公職。

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經陳先生確認，就其所知，彼並無因下述公司解散而被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Pickquick Plc.	英國	生產及銷售高爾夫球產品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	因該公司未能支付申索金額約903,199英鎊而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譴責陳先生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並處以罰款40,000港元，原因為彼等於編製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時，違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準則。陳先生為陳葉馮時任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有關譴責與陳先生之誠信無關，惟就處理陳葉馮審核程序之內部程序，陳先生作為陳葉馮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簽署相關核數師報告之人士，須就此承擔若干責任。陳先生並無遭香港會計師公會暫停執業牌照。

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上述資料及其過往表現，董事會(包括所有董事，但不包括陳先生)認為，陳先生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被視為適合及適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委任函。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其職務、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麥先生，71歲，目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麥先生畢業後加入香港文匯報任職記者，並於一九八一至八五年在倫敦擔任文匯報歐洲辦事處經理。一九八八年與合作夥伴共同創立香港經濟日報，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香港經濟

董事會函件

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3)的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為該集團旗下香港經濟日報及晴報的社長。麥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並於二零一二年獲亞洲企業商會頒發卓越企業家獎。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為香港市務學會的榮譽顧問，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香港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顧問迄今。麥先生曾先後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及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的客座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委任函。麥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其職務、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麥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麥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1至1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細則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閻立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茲通告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i) 受限於及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本公司新名稱，將本公司之第一名稱由「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行中文名稱「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在董事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共同及個別為並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於有關文件上蓋章(如需要)及交付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實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中「[本公司]」之現有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定義取代：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重選閻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動議**重選陳維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動議**重選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閻立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東街93號
文樂商業大廈3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相關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經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非登記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經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5(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排名較先之與會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持股表決。
7. (a) 受限於下文(b)段,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熱帶氣旋颱風信號或預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知會股東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或之前取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在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c) 如懸掛3號熱帶氣旋颱風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d) 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任何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彼等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主席)

楊少強先生

曹眾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蔡藝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杜朗加先生